石泉县2023年政府决算情况说明

第一部分 转移支付执行情况

2023年,中省县下达我县转移支付资金24295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43271万元。其中：返还性收入2062万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64323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1290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13639万元，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收付补助收入725万元，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收入246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9135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0675万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370万元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11068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64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221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79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593万元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149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33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1775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434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75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8万元，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223万元，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136万元，其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2355万元。一般转移支付资金全部安排用于“三保”支出,专项转移支付全部安排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、节能环保、交通、水利、教育，住房保障等民生项目。

第二部分 全县政府债务有关情况

2023年，省市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务（债券）32281万元。一是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6437万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券6800万元，主要用于农业农村、水利、教育、交通、乡村振兴等公益性项目；再融资一般债券6352万元，主要用于偿还到期政府一般债券本金；地方政府向国际金融组织（外国政府）借款收入3285万元，主要用于陕西特色小镇发展建设项目。二是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5844万元，其中：新增专项债券15844万元，重点投向产业园区、保障性安居工程、公共卫生服务等领域。

经省市核定，2023年全县政府债务限额22.5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11.92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10.58亿元。截止2023年底，全县纳入限额管理政府性债务余额21343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12383万元，专项债务101051万元，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过限额。全县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0586万元。其中：其中：一般债务还本支出6586万元，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000万元。

第三部分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

2023年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，全县54个一级预算单位及11个镇全部纳入综合绩效管理范围，覆盖率达100%。同时，按照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教育文化、粮食安全、基础设施、基本民生、灾害防治5个领域进行综合评价，全面落实“事前评审、事中跟踪、事后评价”的管理机制，强化评价手段、狠抓结果运用，通过扎实开展绩效管理，提升整体财政支出的效率与效益，确保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继续位列全省全国前列。

第四部分 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显示，全县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支出531.47万元，较上年下降1.2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3.11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50.28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2.83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178.36万元。三公经费支出总体下降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及相关要求，严控公务接待以及公务车购置数量，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。